

副本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

承辦人：林玉梅

電話：02-27821862-202

電子信箱：ci1847@cc.hc.cus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科大人字第 11300034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發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法案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，通過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」第八條規定，教師帶領同學參加國際(外)競賽增加的趨勢，增加國際(外)競賽的定義，並以點數方式核算獎勵金並增加上限。

正本：教務處教資中心

副本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人事室

校長郭鍾達

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

84 年 2 月 24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87 年 6 月 25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89 年 5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0 年 5 月 22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0 年 8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1 年 7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1 年 9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2 年 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5 年 8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0 年 11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2 年 9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3 年 9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111 年 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教師改進教學,提升教學品質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及受聘之校外學者專家。
- 三、教師善用課後輔導時間,幫助學生複習課業,解決課業疑惑,持有輔導紀錄,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,每位教師每學期最高得獲獎助新台幣(下同)參仟元。另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,進行外語補救教學輔導,持有紀錄者,經語言訓練中心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,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金以參仟元為上

限。

四、教師使用數位教材開設遠距課程者，依據本校「遠距課程教學評鑑小組」評鑑結果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獎助，每位教師每學期最高獲得獎助金捌仟元。

五、教師教學成果良好者，得發給獎金伍仟元。遴選方式依本校「傑出教學獎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各學院辦理專題製作競賽及遠距課程教學評鑑聘請之校外評審，發給評審費每名不得超過參仟元。

七、校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校友出席參與課程規劃，並發給出席者諮詢費每名貳仟伍佰元。

八、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由學校指派競賽成績優異者可申請獎助金，但若指導兩組（含）兩組以上，參加相同之競賽者，應擇最優一件申請獎助。而同一教師當年指導多件競賽，只能選擇其中一件申請，並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。

前項獎助金之依實際狀況發給標準及上限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國際性(外)比賽獲得第一名者，配點數 3，上限 2 萬元。

（二）參加國際性(外)比賽獲得第二名者，配點數 2.2，上限 1 萬 5 仟元。

（三）參加國際性(外)比賽獲得第三名者，配點數 1.5，上限 1 萬元。

（四）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一名者，配點數 0.9，上限 6 仟元。

（五）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二名者，配點數 0.7，上限 5 仟元。

（六）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，配點數 0.6，上限 4 仟元。

（七）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第一名者，配點數 0.4，上限 3 仟元。

（八）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第二名者，配點數 0.3，上限 2 仟元。

(九) 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，配點數 0.15，上限 1 仟元。

國際(外)比賽獎助定義：

(1) 國際：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，包含三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)參與競賽。

(2) 國外：國外競賽係在他國(不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競賽。

(3) 若在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，包含三個以上國家(不含大陸港澳)參與競賽，可列計至國際競賽。

全國性比賽獎助定義：由教育部或中央政府單位主辦，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承辦之全國性比賽。

地區性比賽獎助定義：1. 由教育部或中央政府單位補助學校或其他機構辦理，並掛名主/協辦之競賽。2. 地方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。3. 其他大專院校主辦之競賽。

獎助點數代表之獎助金額大小，係依當年度分配之獎助金額，除以全部申請之獎助點數計算得之。

前項競賽名次若為十一、十二月取得者，得於次年度請領之。

九、教師榮獲政府頒發證照者，得於當年度向人事室申請。獎助金如下：

(一) 技師執照或甲級證照者壹萬元整。

(二) 乙級證照者伍仟元整。

前項證照若為十一、十二月取得者，得於次年度請領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